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67/12-13(01)號文件

檔號：CB4/SS/7/12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及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以往討論和《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該修訂條例")有關事宜時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後的該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7月27日刊登憲報。該修訂條例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以擴大該條例涵蓋的範疇，禁止市場上的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¹、誤導性遺漏²、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³、餌誘式廣告宣傳⁴、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¹ "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指供應商沒有就其服務提供真實資料的營商手法。

² 某種營業行為如在提供事實時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提供的重要資料不明確或含糊，並因此導致一般消費者如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即視為"誤導性遺漏"。

³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指使消費者受到不當壓力，從而令其選擇自由可能會受損的某種營商手法。

⁴ "餌誘式廣告宣傳"指某產品商戶所採取的廣告宣傳，令人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能在合理期間內以訂明價格提供該等產品，或該商戶無法在合理期內以該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該等產品。

⁵，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⁶。該修訂條例亦設立一項民事遵從為本執法機制，以提高執行該條例的條文的成效。

3. 自該修訂條例制定後，政府當局已進行若干籌備工作，包括擬備執法指引擬稿、擬備將會由海關關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為協調雙方作為該修訂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各自的職能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制訂《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下稱"該公告")，以訂明通訊局就其與香港海關擁有共同管轄權的營業行為執法時不可行使的權力。

附屬法例

4. 該公告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在2013年5月24日刊登憲報，並在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在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上述附屬法例將在2013年7月19日開始生效。

5. 根據該公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不可由通訊局行使的若干權力。這些權力包括與購買、檢查、檢取、扣留及移走違法貨品；獲授權人員在指明情況下可使用武力；將處所或容器上鎖或加封；搜查可疑車輛及逮捕可疑人士有關的權力。不過，通訊局的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是否曾經發生或正在發生該條例下與電訊及廣播服務有關的任何罪行的目的，行使該條例第15(1)(b)條下進入非住用處所的權力。

6. 根據該修訂條例第1(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指定2013年7月19日為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以往的討論

⁵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指商戶所採取的以下行為：商戶以減價或非常優惠條件宣傳或推廣產品，但卻無法提供合理數量的該等產品或沒有合理能力應付應可預見的需求。實際上，有關商戶是利用所宣傳的產品餌誘消費者進入店舖，藉以此各種藉口推銷較昂貴產品。

⁶ "不當地接受付款"指商戶採取的下營商手法：商戶就產品接受消費者付款時，有意圖不供應該產品，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7. 法案委員會就規管及有關執法的事宜進行商議期間，法案委員會主席關注到，執法機關的人員在遵從為本⁷的機制下所獲給予的酌情權可能過大。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凡獲授權人員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海關關長及通訊局有權就該等事宜發出指引。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在發出任何指引或對指引作出修訂前，海關關長及通訊局須徵詢其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此外，執法機關選擇檢控或採用遵從為本機制的決定，必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8. 政府當局其後提供擬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指引大綱擬稿(立法會CB(1)2007/11-12(03)號文件)，供委員參閱。指引大綱擬稿的內容包括執行法例的政策文件，以及分別論述公平營商條文的適用範圍、重要字眼的詮釋、如何執行與其中一條罪行有關的條文和當局可選用的制裁懲處方法等的章節。該擬稿反映政府當局對該條例相關條文的運作的初步意見。擬稿仍有待當局再作內部討論，如有需要，會修訂內容，然後才正式提交持份者徵詢意見。

9.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根據條例草案所發出的執法指引應列舉更多具體例子，為業界及前線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制訂指引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訂明何種行為會構成該條例下的罪行。此舉可令商戶加深瞭解當局如何執行有關法例，從而避免不慎觸犯法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會在諮詢期間就執法指引擬稿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推行一個同時為商戶和消費者而設及涵蓋範圍廣泛的教育運動。執法機關將會作出應盡的努力，在作出任何強制執法決定前，須盡力研究每宗投訴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和投訴人會面，以確定每宗個案的事實。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指引日後可供公眾人士閱覽。各執法機關亦會把有關指引上載至其網站。

7 根據這個機制，執法機關將獲授權接受涉嫌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作出承諾，表明會停止和不重犯違規的行為。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有權為此向法庭申請強制令。當局預期此機制可以較快和更妥善地解決消費糾紛，故此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及情況盡量採用此機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下述工作的進展情況：就實施該修訂條例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就執法指引擬稿進行公眾諮詢的工作，以及與該修訂條例內的公平營商條文有關的其他執法事宜。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涉及兩個執法機構(即香港海關及通訊局)處理投訴個案時的工作劃分、為執法人員提供的培訓，以及有關執法指引的宣傳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欠缺關於冷靜期的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各方對此事意見紛紜，因此有必要在透過立法處理此議題之前，先作進一步的研究。

小組委員會

13. 在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

相關文件

14. 載有相關文件的超連結如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bc/bc02/reports/bc020627cb1-2204-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agenda/edev20121211.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10日